

#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5、6 号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9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5、6 号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和 3 位环保专家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5、6 号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

建设单位：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位置见附图1。

建设规模：本项目脱硝还原剂采用尿素水解工艺。改造内容包括：原液氨氨区（包括氨储罐、液氨卸料压缩机、液氨蒸发器、氨气缓冲罐以及土建等）的拆除以及尿素站（尿素储藏间、尿素溶解系统、尿素储存罐及尿素溶液输送系统以及土建等）的新建。

### （二）建设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 19 日，本项目经合肥市庐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申报 5、6 号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备案的通知》（庐经备[2019] 18 号）备案。2019 年 8 月 20 日，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9 年 10 月 23 日，合肥市庐阳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庐环建审[2019]50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合肥市庐阳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项目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开始试运营，2021 年 8 月完成氨区拆除。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实际投资17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1.18%。

（四）验收范围：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5、6号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整体内容。

## 二、项目变动情况

尿素站建设位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厂内，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尿素站内各生产单元尿素颗粒斗提机、尿素溶解罐、溶解罐搅拌机、尿素溶液储罐等位置有所变化，平面布置与环评发生变动，变动后未新增敏感点和新的污染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5个方面分析，本项目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技改项目脱硝还原剂由液氨改为尿素，将降低环境及安全风险；尿素站制备的氨气供脱硝使用，无废气产生和排放。烟气脱硝处理的液氨改为尿素制备的氨气，不改变锅炉烟气处理工艺，不改变公司现有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情况。

###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解器排污废水和尿素溶解罐底部定期排放的含杂质溶液。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生活废水产生量不增加。

新建废水池一座，容积60m<sup>3</sup>，位于尿素站地下，用于收集水解器排污废水和尿素溶解罐底部定期排放的含杂质溶液，收集后排入厂区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尿素站新增的尿素溶液混合泵，尿素溶液循环泵、疏水泵、废水泵等。主要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尿素溶液过滤杂质，尿素溶液溶解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过滤杂质，主要为不溶物，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2021 年 8 月 24 日-25 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厂界标准值,5#和 6#机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 2 中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安徽省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皖发改能源[2015]7 号)中  $\text{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0\text{mg}/\text{m}^3$  的行动目标。

(2) 2021 年 8 月 24 日-25 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2021 年 8 月 24 日-25 日监测期间,回用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4)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交由环卫处理,进行妥善处置。

####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测试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5、6 号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公司承诺

加强对尿素站的日常维护,保证电厂脱硝系统的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